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 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漢福	實益擁有人	94	94.0%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94	94.0%	[編纂]	[編纂]
Zhang Da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4	94.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漢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漢福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為漢福的董事。
2. Zhang Dan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D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茂名港集團於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源擁有4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